

2024 年 7 月 3 日

沒有看見而相信的

若 20: 24-29

十二人中的一個，號稱狄狄摩的多默，當耶穌來時，卻沒有和他們在一起。別的門徒向他說：“我們看見了主。”但他對他們說：“我除非看見他手上的釘孔，用我的指頭，探入釘孔；用我的手，探入他的肋旁，我決不信。”八天以後，耶穌的門徒又在屋裏，多默也和他們在一起。門戶關著，耶穌來了，站在中間說：“願你們平安！”然後對多默說：“把你的指頭伸到這裏來，看看我的手吧！並伸過你的手來，探入我的肋旁，不要作無信的人，但要作個有信德的人。”多默回答說：“我主！我天主！”耶穌對他說：“因為你看見了我，才相信嗎？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，才是有福的！”

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，才是有福的！

主耶穌這句意味深長的話，也說給我們這些沒有親眼看過祂但卻相信祂的人。有時我們可能會想，我們不如那些見過主耶穌的門徒們幸運。然而，今天的經文卻告訴我們，沒看見而相信才是大福氣，大功績！那麼，讓我們不停求告吧：主耶穌，求你堅固我們的信心！

多默宗徒不相信其他門徒的見證，他認為自己的經歷才能說服自己。然而，信仰是一種並不主要由個人經驗形成的超性美德，是天主的恩賜，我們必須接受並善予培養！其他門徒的見證足以讓多默相信耶穌曾預言了的復活。然而，我們看到的是，即使是其他門徒，亦很難相信瑪利亞瑪達肋納關於復活的見證！

主耶穌語重心長地地責備了多默，回應了他想要觸碰到耶穌才肯說服自己的想法，同時亦教訓了他意志的不清晰。祂讓多默明白他仍在以人的方式尋求祂，耶穌的話為我們指明了與祂同行的道路。

我們蒙召，聆聽透過聖經與教會教導賜予我們的使徒見證，聽從真理的人，必能從中聽見天主的聲音。

因此，要相信，我們勿需成為一切事件的目擊者！信仰之光能夠透過他人的資訊傳遞給我們！在他們真實的資訊中，主耶穌傳達祂自己，喚醒我們的信心！那些尋求證明信仰正確的證據的人可能要走的路很長很長，倘若他們誠心求問，主耶穌一定會回答，但最直接、最富成效的方法是打開心靈，讓信仰之光進入！

今天，太多人發覺很難輕易相信他人的證詞，這世上有太多的聲音與感悟，有太多的故事能夠迷惑人。因此，以生命的言辭作清晰的見證，成為跟隨主耶穌的關鍵。信德能在我們內成長，加深，使我們的見證更具說服力！讓我們同多默宗徒一同宣認：“我主！我天主！”